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9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仲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0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2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江永楨

書記官 彭富榮

通 譯 何夢綺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周仲仁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周仲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1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號、第47號、第48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3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所內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係列管之毒

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於113年1月11日下午2時許，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強制到場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37分許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(一)被告周仲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竹簡字第1017號判決判处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9年1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檢察官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有依上開規定加重之必要，而與被告說明後，其等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。

(二)本件相關加重、減輕事由，已經檢察官於協商時綜合考量而適用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彭富榮

01

法 官 江永楨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

書記官 彭富榮

05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